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16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

張穎婕

被告 張哲瀚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417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92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1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8,72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5,41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其主張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孫立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該車於113年3月17日

01 15時許，駕駛於國道一號南向88公里0公尺內線車道，遭被
02 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03 碰撞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估修後，車損維修金額已超
04 過事故保額四分之三，訴外人孫立人選擇報廢現金方式賠
05 付，扣除殘體售出金額38,0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
06 保險人438,720元。又查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被告應賠
07 償原告145,417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
08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2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3 定有明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
14 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
15 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
16 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
17 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114年4月24
18 日言詞辯論時已表示同意原告所主張訴之聲明，而為認諾在
19 案（見本院卷第112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應本於被
20 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爰判決如主文。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賠償145,417元，及自114年2月26日（見本院卷第61頁）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原告依其原請
29 求所需繳納裁判費為5,920元，嗣原告減縮請求，減縮部分
30 之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應由原告負擔，
31 故被告應負擔減縮後請求金額145,417元應繳納之裁判費2,1

01 50元，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陳筱筑